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指新北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 二、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第三條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職掌表如附表一)，委員於每學年初聘任，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各年級導師代表可連任乙次為限，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5 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導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 1 人，共 3 人。
- 三、教師代表：專任教師 2 人
- 四、家長代表：3 人，由家長會推派
- 五、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 2 人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一、訂定或修

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六、本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審議。

七、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程序如附表二）
-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九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 第十條 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 第十一條 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第十二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第十三條 本會審議學生擬記大過以上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 第十四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 第十五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 第十六條 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

定，除依第十五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五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第十七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得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附表三）
- 第十八條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本校與會之教師與學生予以公假，教師之課務由教務處調整。
- 第十九條 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附表四），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第二十條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作業流程圖）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職掌編組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性別
主席	學務主任	負責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召集與會議主持	
行政人員 代表	教務主任	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學籍事宜	
	總務主任	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退費事宜	
	輔導室主任	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輔導事宜	
	生輔組組長	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各年級級導師	協助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全般事宜	
教師代表	專任教師 <u>2</u> 位	協助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全般事宜	
家長代表	家長會推派 <u>3</u> 位	協助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學生會代表 2 位	協助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全般事宜	
備考			

附表二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程序		
項次	會議程序	參加人員
一	承辦單位報告	委員、導師、輔導教師
二	提案單位說明事件原因、處理結果及獎懲建議	委員、導師、輔導教師
三	違規學生行為概述與委員提問 1. 導師說明 2. 輔導教師說明 3. 違規學生陳述 4. 學生家長陳述	委員、導師、輔導教師、違規學生與家長
四	違規學生、家長、導師與輔導教師離席	委員
五	委員討論	委員
六	表決	委員
七	承辦單位宣布結果	委員
八	散會	

附表三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保密切結簽名簿		
時間	地點	主持人
<p>本會議之審議、表決內容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另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請簽名確實遵守保密協議。</p> <p>簽名處：</p>		

附表四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結果通知書			
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地點	
獎懲會召集人		紀錄	
事由			
委員會評議結果			
備註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填表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圖一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作業流程圖

